

產品特性

- 聚合物改質
- 單組分
- 可手工或噴塗施作
- 高中性化防護效果
- 適用 6 至 50 mm 之厚度
- 最佳化的可操作與硬化時間

使用範圍

- 適用於靜力與非靜力之非行車區域
- 適用於儲水結構體修復
- 適用於作為混凝土修補替代物

使用說明

基材整備

表面處理：

基材表面應保持乾淨並移除所有不穩固材料、灰塵、油漬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影響黏著力的汙染物。基材之拉拔強度必須 $>1.5\text{N/mm}^2$ 。使基材表面應具備足夠之粗糙度以增加機械附著力，例如：堅固之骨料應予以外露。

手工施作：

施作 Nafufill KM 250 M 之前，應將黏結層 Nafufill KM H M 刷塗滲入濕潤的基材表面。在黏結層未完全乾燥之前，隨即以鏟刀將修補砂漿 Nafufill KM 250 M 塗覆於其上。這種施工法稱為“溼面對溼面”施工法。

噴塗施作：

採用噴塗施作時可免除黏結層。噴塗 Nafufill KM 250 M 前，基材表面應予以潤濕且避免呈飽和狀態。

混合：

Nafufill KM 250 M 為以水混合使用之單劑式砂漿。將乾燥粉末慢慢地於持續攪拌下倒入預先準備之水中，徹底拌合直到形成均質且無硬塊之混合物。建議使用桶式或慢速攪拌機進行拌合作業。拌合時間約需5分鐘。請勿使用手工拌合或預拌部分數量。

混合比例：

混合重量比例為 100 (Nafufill KM 250 M) : 15-16(水)。每包 25 公斤包裝之 Nafufill KM 250 M 約需 3.75 至 4.00 公升的水進行混合。加水之劑量可能因額外條件而略有變化。

使用方法

可持鏟刀採手工施作或以噴塗方式施作 Nafufill KM 250 M。建議使用 MC-213 SP 噴塗灰漿機進行噴塗作業。於 +20°C 環境下之操作時間約為45分鐘。請勿重新拌合或施作已固化或初凝中之材料。

除此之外，請勿操作初凝中之材料以避免產生裂縫。

請勿於 +5°C (空氣與基材)以下之環境施作 Nafufill KM 250 M。材料固化階段之溫度亦不得低於 +5°C。

手工施作：

Nafufill KM 250 M 可採用鏟刀施作達 6 mm 至 50 mm 之厚度。單次操作厚度達 25 mm 以上時，應採兩次以上分層施作。應待前一層材料固化至具備足夠硬度且尚未完全乾燥前，始得施作第二與後續之塗層於其上。

噴塗施作：

Nafufill KM 250 M 可採用噴塗施作達 6 mm 至 50 mm 之厚度。單次操作厚度達 25 mm 以上時，應採兩次以上分層施作。應待前一層材料固化至具備足夠硬度且尚未完全乾燥前，始得施作第二與後續之塗層於其上。若前一層材料已經完全乾燥，則必須將其預濕始得接續噴塗。

養護：

請避免 Nafufill KM 250 M 受到陽光與風的影響與過快乾燥。雨水或類似之狀況將使材料表面留有痕跡。施作後續塗層前，應移除材料表面之鬆動顆粒。

技術數據與產品特性

特性	單位	數值	註釋
最大粒徑	mm	< 2.0	
新拌砂漿密度	kg/m ³	2.0 – 2.1	
乾燥砂漿密度	kg/m ³	~ 1.85	
抗壓強度	N/mm ²	~ 40	2 天後
		~ 45	7 天後
		~ 50	14 天後
		~ 60	28 天後
抗彎強度	N/mm ²	~ 10	2 天後
		~ 12	7 天後
		~ 19	28 天後
28 天後之吸水率試驗	%	< 2.5	BS 1881 : Part 122
初始表面吸水率試驗	ml/m ² /sec	< 0.04	BS 1881 : Part 208
氯離子快速滲透試驗	庫侖	< 1000	ASTM C1202
動態彈性模數	N/mm ²	~ 32,500	28 天後
28 天后之收縮	Mm/m	~ 0.78	內部測試
中性化深度	Mm	0	90 天後
耗用量 *	Kg/ m ² /mm	~ 1.8	
塗層厚度	Mm		
最小塗層厚度		6	每工作階段
最大塗層厚度		25	每工作階段
最大總塗層厚度		50	每工作階段
混合水量	公升	3.7 – 4.0	
可操作時間	分鐘	~ 60	+ 0.5°C
		~ 45	+ 20°C
		~ 30	+ 30 °C

* 耗用量取決於基材之結構、溫度、孔隙率以及材料之儲存和作業溫度。應先採樣施作以測定確切耗用量。

產品特性

包裝形式	25 公斤袋裝
儲存	原包裝未拆封情況下，可在乾燥陰涼的環境中保存至少6個月以上。
廢棄處理	請將容器完全清空，並依照當地法規進行處置

安全須知

請注意包裝標籤以及安全資訊表標示之安全資訊與須知。

注意：本資料表所載資訊係依據我們的經驗整理，並在我們所知範圍內力求正確；惟其不具約束力。實際使用時，應依個別結構物需求、特定用途及非標準之當地條件加以調整。與應用相關之條件須由規劃工程師 / 規範制定者事先確認；如與本資料表所示標準條件不同，則需另行取得個別核准。MC 專業顧問所提供之技術建議，並不取代客戶或其代理人就建築或結構之歷史狀況所進行的規劃審查。於此前提下，我們僅在銷售與交付條款之範圍內，對本資訊之正確性負責。若本公司員工之建議與本資料表內容不一致，僅在以書面確認後方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任何情況下，皆須遵循反映現行技術水準之公認規則與慣例。本技術資料表之資訊僅適用於頁尾所列國家分公司供應之產品；請注意其他國家之數據可能不同，並應遵循適用於相關國家之產品資料表。以最新版本技術資料表為準，先前版本如已正式取代即不再適用；請以頁尾發行日期為準。最新版本可向本公司索取或自本公司網站下載。版次 12/18